

# 荔波县志

(评审稿)

## 第一册

篇目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荔波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荔波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11月1日至1987年4月)

主 任: 周志宏

副主任: 蒙明儒 吴国仁 王家兴

委 员: 何建飞 蒙忠福 张邦礼 覃盛芳 蒙育新  
潘少华 黄长和 雷 鸣 韦东炳 莫开明  
黄玉成 莫树成 陈 平

(1987年5月21日至1988年9月)

主任委员: 周志宏

副主任委员: 蒙明儒 吴国仁 黄玉成 龙文榜  
王家兴

委 员: 张邦礼 蒙育新 覃顺芳 何建飞  
潘少华 雷 鸣 黄长和 莫开明  
莫树成 莫荣卿 黄益丰 杨世钧  
陈正华 韦国菊 覃 统 熊绪海  
蒙忠福

(1988年10月21日至1993年9月)

**主任委员:** 黄玉成

**副主任委员:** 周志宏 龙文榜 韦恩和 蒙明儒  
吴国仁

**委 员:** 韦国菊 覃顺芳 莫开明 黄长和  
张邦礼 罗荣贵 莫荣卿 张林楷  
蒙育新 熊绪海 杨世钧 何礼新  
莫树成 冉孟华 雷 鸣 蒙忠福  
白壮禹 黄益华 冯世彬

1993年10月8日

**主任委员:** 陈曼丽

**副主任委员:** 冉孟华 蒙镇贤 杨志枰  
**委 员:** 蒙忠福 许树和 莫仲禹 覃永康  
何可林 黄长和 罗荣贵 余祖刚  
何礼新 黄益丰 田应培 陈正华  
庄先杰

荔波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蒙忠福

## 《荔波县志》总纂工作班子

主 编: 蒙忠福

副主编: 覃绍华

编 辑: 蒙明儒 吴国仁 玉克钧 李典娇

# 凡 例

一、新编《荔波县志》为平行章节体。由概述、大事记。专志各章、人物、附录组成。概述综叙县情，总揽全书；大事记记叙全县古今的大事要事；专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分36章161节。概述、大事记、人物和附录，不列入章的序列，也不设节。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叙全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三、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和图表综合的形式，以志为主体。除大事记外，其余以事为经以时为纬，按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章，分节，立目，横排竖写，一般不叙述工作过程，而尽量多反映事物发展过程，体现内在规律。

四、本志记事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本溯源不等齐，下限至1990年，个别重要史实，适当延伸附录于末篇。

五、全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除必要的引文外，不用文言文或文白间杂的文体。概述和引言以叙为主，叙议结合，专志则述而不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用第三人称书写。书写文字一律按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规范使用，文中标点按现代汉语有关规定运用。

六、解放以后全县性各类综合统计，采用县统计部门的数字，各业务部门的单项业务数字，由有关部门核实提供。

七、数字表述，各种名称、表述性语言，词汇、成语和习惯

用语和顺序号的数字，用汉字表示；统计性、绝对数字和百分比一律用阿拉伯字。

八、计量单位，除耕地面积仍用市亩外，其余均用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所规定的计量单位。历史上的计量单位，用括号注明公制换算数字。解放前的各种币制，按当时的币值记写；解放后到1954年的币值均已按1万元折合1955年以后新人民币1元。

九、称谓、历史纪年，地理名称、历代政府和职官，均用当时的习惯称谓，对古地名，加注今标准地名，对历代纪年注明公元纪年，历代纪年用汉字，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

十、历次政治运动，遵循“宜分不宜合”和“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设专章，散记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十一、大事记按发生年月顺序，以编年体记述本县大事要事，跨月跨年的，为记述完整，则以记事本末体记述。

十二、立传人物，以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起较大的推动或阻碍作用和对本县重要影响的已故人物。按通例，不为生人立传。在世人物有突出贡献须作记载者，其事迹以事系人载入有关章节。

十三、由于行政区域变更频繁，历史上发生的各种事项，均以当时行政区域范围为主线记写。

十四、“解放前”、“解放后”以1949年12月16日荔波解放为限。

十五、文内简称，在第一次出现时，必须用全称，并括注以下简称。

十六、本志所采用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档案，旧志、图书、报刊笔记及知情人提供，经考证后载入，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 荔波县志总纂稿篇目

序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 第一章 建 置

第一节 辖地变迁

第二节 建置沿革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玉屏镇

第二节 玉屏区

第三节 朝阳区

第四节 甲良区

第五节 茂兰区

## 第三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矿产

第二节 气 候

第三节 水 文

一、地表水资源

二、地下水资源

三、水 质

四、水能资源

第四节 土地土壤

一、土 地

## 二、土 壤

### 第五节 野生动植物 植被

### 第六节 自然灾害

## 第四章 人 口

### 第一节 人口变动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第三节 人口构成

### 第四节 人口计划

### 第五节 姓氏分布

## 第五章 民 族 宗教

### 第一节 布依族

#### 一、民族迁徙族称

#### 二、语言文字

#### 三、社会组织

#### 四、经 济

#### 五、居住饮食服饰

#### 六、婚姻丧葬

#### 七、节日活动

#### 八、信仰禁忌

#### 九、文学艺术

### 第二节 水 族

#### 一、民族迁徙族称

#### 二、语言文字

#### 三、社会组织

#### 四、经 济

#### 五、居住饮食服饰

六、婚姻丧葬

七、节日活动

八、信仰禁忌

九、文学艺术

### 第三节 瑶 族

一、民族迁徙族称

二、语言文字

三、社会组织

四、经 济

五、居住饮食服饰

六、婚姻丧葬

七、节日活动

八、信仰禁忌

九、文学艺术

### 第四节 苗 族

一、民族迁徙族称

二、语言文字

三、社会组织

四、经 济

五、居住饮食服饰

六、婚姻丧葬

七、节日活动

八、信仰禁忌

九、文学艺术

### 第五节 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

一、汉 族

- 1、民族入迁情况
- 2、社会组织
- 3、经 济
- 4、居住饮食服饰
- 5、婚姻丧葬
- 6、节日活动
- 7、信仰禁忌
- 8、文学艺术

## 二、其他少数民族

### 第六节 民族工作

### 第七节 宗 教

## 第六章 解放前党政社团

### 第一节 民国时期党派群团

- 一、中国国民党荔波县党部
- 二、三民主义青年团荔波县分团部
- 三、其他团体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参议机构

### 第三节 明清民国时期行政机构

##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荔波县组织

### 第一节 解放前中国共产党在荔波的活动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荔波县委员会

### 第三节 重要政事

### 第四节 党 员

### 第五节 基层组织

### 第六节 历届党员代表大会

### 第七节 组织工作

第八节 宣传教育

第九节 纪律检查

第十节 统一战线

## 第八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 第九章 县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级机构

第二节 基层政权

第三节 政府工作概要

第四节 综合政务

一、民政

二、人事

三、监察

四、档案

五、信访

六、外事

七、农业区划

八、支农扶贫

## 第十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第三节 工作概要

## 第十一章 群团组织

第一节 农民协会

第二节 工 会

第三节 共青团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第五节 工商联合会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 第十二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第二节 检 察

第三节 审 判

第四节 司法行政

## 第十三章 军 事

第一节 军事机构 驻军 地方武装

第二节 兵 役

第三节 民 兵

第四节 兵事 军事设施

## 第十四章 农 业

第一节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第二节 耕 地

第三节 耕作制度

第四节 肥 料

第五节 作物品种播种面积

第六节 农机具

第七节 作物栽培

第八节 植物保护

第九节 繁殖示范农场

## 第十五章 畜牧渔业

第一节 畜牧业

第二节 渔业

第十六章 林业

第一节 森林资源

第二节 营林生产

第三节 森林保护

第四节 森工

第五节 苗圃和林场

第十七章 茂兰喀斯特森林保护区

第一节 概况

第二节 资源

第三节 科研

第四节 管理

第十八章 水利电力

第一节 水利

一、蓄水工程

二、引水工程

三、提水工程

四、人畜饮水工程

五、管理

第二节 电力

一、电站建设

二、供电

三、管理

第十九章 工业

第一节 重工业

第二节 轻工业

第三节 手工业

第二十章 矿业开发

第一节 勘 探

第二节 采 矿

一、本县开采

二、外省区开采

三、管 理

第二十一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行 业

第二节 管 理

第二十二章 交 通

第一节 道 路

第二节 桥梁渡口 车站

第三节 交通工具

第四节 运 输

第五节 管 理

第二十三章 邮政电信

第一节 邮 政

第二节 电 信

第三节 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章 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第一节 县城建设

第二节 城乡建设

第三节 农村建设

第四节 建筑业

第五节 环境保护

第六节 园林绿化

第七节 房地产

## 第二十五章 商业

第一节 商业体制

一、国营商业

二、供销合作社商业

三、集体商业

四、私营及个体商业

第二节 集市贸易

一、农村市场

二、工矿区市场

三、商业网点

第三节 商品购销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一、饮食业

二、服务业

## 第二十六章 粮油

第一节 机构

第二节 粮油购销

一、粮油征购

二、粮油销售

第三节 粮油储运

一、粮油储存

二、粮油调运

第四节 粮油加工

一、粮油加工

二、饲料加工

### 第五节 粮油管理

一、粮油价格管理

二、财务管理

## 第二十七章 财政税务

### 第一节 财 政

一、财政收支

二、财政监督

三、财务管理

### 第二节 税 务

一、税制 税种

二、税 收

三、监交征管

## 第二十八章 金融保险

第一节 货币流通及现金管理

第二节 信贷储蓄结算

第三节 基建拨款

第四节 信用合作社

第五节 保 险

第六节 业务管理

## 第二十九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第二节 统计管理

第三节 劳动工资管理

第四节 物价管理

第五节 工商行政管理

第六节 土地管理

第七节 标准计量管理

第八节 审 计

### 第三十章 教 育

第一节 私塾书院

第二节 幼儿教育

第三节 小学教育

第四节 中等教育

第五节 职工技术教育

第六节 成人教育

第七节 教 师

第八节 教育行政

### 第三十一章 科 技

第一节 科技组织

第二节 科技队伍

第三节 科技宣传

第四节 科技成果

第五节 科普应用

### 第三十二章 文 化

第一节 文化馆站

第二节 图书报刊

第三节 文学艺术

第四节 广播 电视 电影

### 第三十三章 体 育

第一节 场地设施